罪犯肖会洲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龙监减字第1127号

罪犯肖会洲，男，1968年11月13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靖县，捕前系经商人员。

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1日作出（2020）闽0627刑初1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会洲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十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四百三十万元返还被害人陈益品（南靖县公安局已暂扣肖会洲通过家属缴纳的款项一百三十万元，并查封了肖会洲用犯罪所得款三百四十五万元购得后赠与肖晓琳位于无锡凤翔路178号共九间店面房产，均作为可供执行财产，不足部分应继续追缴）。宣判后，被告人肖会洲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7日作出（2021）闽06刑终8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9月18日起至2031年9月17日止。判决生效后，于2021年4月20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6日作出(2023)闽08刑更121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裁定于2023年12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至2031年5月17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49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9月至2025年8月累计获考核分2419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668分，表扬二次，物质奖励二次；间隔期2023年12月27日至2025年8月，获考核分2019分。考核期内违规扣分5次，累计扣考核分11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肖会洲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龙岩监狱

二○二五年十二月八日